

※婦人妊娠病脈證并治 第二十 473

師曰：婦人得平脈，陰脈小弱，其人渴，不能食，

無寒熱，名妊娠，桂枝湯主之。於法六十日當有此證；

設有醫治逆者，卻一月；加吐下者，則絕之。

〔註〕：

婦人經斷得平脈，無寒熱，則內外無病，其人渴不能食，乃妊娠惡阻之漸也。故陰脈雖小弱，亦可斷為有孕。但惡阻，於法六十日當有此證，設醫不知是孕，而治逆其法，卻一月即有此證也。若更加吐下者，則宜絕止醫藥，聽其自愈可也。然脈平無寒熱，用桂枝湯，與妊娠渴不能食者不合，且文義斷續不純，其中必有脫簡。

〔集註〕：

徐彬曰：平脈者，不見病脈，一如平人也。陰脈小弱者，脈形小不大，軟弱無力，非細也。諸脈既平，而獨下焦陰脈，微見不同，是中、上二焦無病，乃反見渴不能食之證，則渴非上焦之熱，不能食亦非胃家之病矣。少陽有嘿嘿不欲食之證，今無寒熱亦無少陽表證可疑矣。是渴乃陰火上熾，不能食乃惡心阻食，陰脈小乃胎元蝕氣，故曰：名妊娠也。

李彥曰：此節病證，即妊娠惡阻是也。寸為陽脈主氣，尺為陰脈主血，陰脈小弱者，血不足也，血以養胎，則液竭而渴。又脾為坤土，厚德載物，胎氣賴以奠安，不能食者，脾氣弱也。凡有他病而渴不能食者，脈必不平而有寒熱，今雖不能食，反得平脈，又無寒熱，故主妊娠。（桂枝湯方見下利中）

※婦人妊娠病脈證并治 第二十 474

婦人宿有癥病，經斷未及三月，而得漏下不止，胎

動在臍上者，為癥瘕害。妊娠六月動者，前三月經水

利時，胎也。下血者，後斷三月，衃也。所以血不足

者，其癥不去故也，當下其癥，桂枝茯苓丸主之。

〔註〕：

經斷有孕，名曰妊娠。妊娠下血，則為漏下。婦人宿有癥瘕之疾而育胎者，未及三月而得漏下，下血不止，胎動不安者此為癥瘕害之也；已及六月而得漏下，下血胎動不安者，此亦癥瘕害之也。然有血𩚑成塊者，以前三月經雖斷，血未盛，胎尚弱，未可下其癥瘕也。後三月血成𩚑，胎已強，故主之桂枝茯苓丸，當下其癥瘕也。此示人妊娠有病當攻病之義也。此條文義不純，其中必有闕文，姑存其理可也。

〔集註〕：

婁全善曰：凡胎動，多當臍，今動在臍上者，故知是癥也。

程林曰：此有癥病而懷胎者，雖有漏血不止，皆癥瘕之為害，非胎動胎漏之證，下其癥瘕，妊娠自安，此內經所謂有故無殞，亦無殞也。

方氏曰：胎動胎漏皆下血，而胎動有腹痛，胎漏無腹痛。故胎動宜行氣，胎漏宜清熱。

魏荔彤曰：胎與𩚑之辨，當於血未斷之前三月求之。前三月之經水順利，則經斷必是胎。前三月有曾經下血者，則經斷必成𩚑。

※婦人妊娠病脈證并治_{第二十 475}

桂枝茯苓丸：

桂枝 茯苓 牡丹 去心 桃仁 去皮、尖 芍藥 各等分

上五味，末之，煉蜜和丸，如兔屎大，每日食前服一丸，不知，加至三丸。